|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29 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1、2、3和4；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1、2和3，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1]](#footnote-1)及其它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不当的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的迂回呼叫程序；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经授权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回叫、不当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不当汇接、国际重发、无识别（non-identification）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式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回叫方式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考虑到

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来源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回叫、国际重发业务或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大力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不断呼叫（或轰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尤其是针对造成PSTN质量和性能严重下降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问题的建议书，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4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国际重发和无识别在内的汇接的业务定义和要求以及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

5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国际重发、汇接和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无识别和造假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与第2研究组合作评估所建议的导则对回叫问题的有效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第29号决议）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
回叫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回叫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
| --- | --- |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  |
|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回叫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
|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

|  |  |
| --- | --- |
|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
|  |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商认识到：*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
|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回叫提供商在其领土上：*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
| 注 – 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

1. 没有足够信息来识别呼叫的来源。 [↑](#footnote-ref-1)
2.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